

采购项目编号：SWUSTCG2024XC-JC51

西南科技大学 2025 年度学校形象宣传片及 系列主题短片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西南科技大学（采购人）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1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 第七章 | 评审方法 | 61 |
| 第八章 | 采购合同（草案） | 6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南科技大学委托，拟对西南科技大学 2025 年度学校形象宣传片及系列主题短片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SWUSTCG2024XC-JC51。
2. 采购项目名称：西南科技大学 2025 年度学校形象宣传片及系列主题短片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2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西南科技大学拟采购西南科技大学 2025 年度学校形象宣传片及系列主题短片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为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 (<https://www.swust.edu.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磋商文件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00-12:00, 14:00-17:00（节假日除外）在 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46 室**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电子邮箱：910792127@qq.com）。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现场提交以下资料：报名登记表（须加盖公司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现场拷取磋商文件电子档。

网络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以电子邮箱形式提交以下资料：需提供报名登记表原件扫描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原件扫描件）。上述资料均要求打印加盖鲜章后扫描制作成一个 PDF 文档，PDF 文件名标注报名单位全称发送至电子邮箱：910792127@qq.com，并电话确认（0816-8073073），未按要求制作的报名资料不予受理；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将磋商文件电子档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

注：报名登记表联系报名咨询联系人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14:0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14:00（北京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西南科技大学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采购需求咨询）；段老师（采购合同咨询）

联系电话：0816-6089061（采购需求咨询）；0816-3588081（采购合同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46 室

报名咨询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16-8073073

项目咨询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816-7070707

电子邮件：910792127@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5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25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
| 4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 |
| 5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 |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若未提供，则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p> <p>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为：<u>西南科技大学 2025 年度学校形象宣传片及系列主题短片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注：以上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p> |
| 6 |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所有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 |

| | | |
|---|------------------|--|
| | | <p>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7 | 采购结果公告 | <p>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s://www.swust.edu.cn/）予以公告。</p> |
| 8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金 额：5000 元。</p> <p>交款方式：银行转账</p> <p>收款单位：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p> <p>银行账号：5105 0144 6439 0000 0872。</p> <p>交款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14:0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
| 9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第一，金额：合同金额（成交金额）的 5%。</p> <p>第二，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p> <p>第三，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p> |

| | | |
|----|-----------------|---|
| | | <p>账号：22-240901040000456。</p> <p>第四，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第五，退款时间和方式：采购人已委托服务项目全部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应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学校财务部门。</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仍未有效缴纳的，将视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并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学校采购诚信档案，并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
| 10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16-7070707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16-7070707 |
| 13 | 成交通知书 领取 |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招投标网 (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 (https://www.swust.edu.cn/) 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16-8073073（也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p> <p>领取地址：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46室。</p>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 | | |
|----|--------|--|
| 15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①针对采购文件: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②针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联系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0816-7070707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46室。</p> <p>注:1、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2、本项目不接收邮件的质疑函。</p> |
| 16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西南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p> <p>联系电话:0816-6089140</p> <p>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7 | 投诉法律责任 | <p>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p> <p>(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p> <p>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
| 18 | 代理服务费 | <p>1.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循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p> |

| | | |
|--|--|---|
| | | <p>服务、货物类收费标准为依据，按 75%折扣率计算收取。</p> <p>2. 成交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p> <p>银行账号：5105 0144 6439 0000 0872</p> <p>注：缴纳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p>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西南科技大学。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

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响应）。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全权代表，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

6.2 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还应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联合体各方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

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招投标网

(<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 (<https://www.swust.edu.cn/>) 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 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表；
-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本项目需要提交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扫描件，资格响应文件可以与其他响应文件在一个电子文档中。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内容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口处贴纸并注明“于 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见第一章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

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及磋商活动组织

2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22.2 磋商活动组织

22.2.1 磋商活动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

22.2.2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采购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监督人员持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场签到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2.2.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订立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非不可抗力因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学校采购诚信档案，并将有关情

况报采购人所在单位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代理机构。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所在单位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金额：合同金额（成交金额）的 5%。

30.2 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

30.3 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

账号：22-240901040000456。

30.4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30.5 退款时间和方式：采购人已委托服务项目全部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应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学校财务部门。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仍未有效缴纳的，将视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并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学校采购诚信档案，并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注：（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履约验收

32.1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资实字〔2018〕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西南科大资实字〔2021〕3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磋商文件要求、商务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自行进行验收。

32.2 履约验收程序：

（一）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30日内自行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变更后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30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

（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分别签字确认，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三）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成果文件，并按要求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直至履约验收合格为止。如成交供应商连续2次修改后，仍不能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违约责任，不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资金，并视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4.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4.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4.5 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4.6 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4.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8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34.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4.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4.12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4.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34.1-34.13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十、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8. 本磋商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3、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公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满足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 A-D 中选择一项提供）：

A、可提供 2022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 2022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表）；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

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材料）；

5、提供缴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注：

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西南科技大学拟采购西南科技大学 2025 年度学校形象宣传片及系列主题短片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为 1 个包。

二、项目清单（★实质性要求）

| 序号 | 采购包 |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 所属行业 |
|----|-----|---|--------------|-------|--------------|
| 1 | 1 | 西南科技大学 2025 年度学校 形象宣传片及 系列主题短片 拍摄制作服务 | 1 项 | 25 万元 |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西南科技大学 2024-2025 年形象宣传片及系列主题短片创意策划、文案编辑、拍摄、解说、制作、成品提供等全部服务工作。

（1）宣传片应深入挖掘学校历史、展示学校办学理念、办学特色和办学成果，综合展现学校特色及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校园文化、文化传承与创新、对外合作交流、党的建设等方面的成就。

（2）系列主题短片应切合学校特色和校园生活，以独特视角和新颖创意，打造爆款视频短片，助力西南科技大学形象塑造与影响力提升。

（二）服务要求：

（1）项目成品为原创，无抄袭，无著作权争议。著作权与使用权归采购人。

（2）片长：形象宣传片完整版 1 部，6-8 分钟/部；精简版 1 部，3-4 分钟/部。系列主题短片 3 部，3-4 分钟/部。

（3）创意策划文案：原创、独特、体现学校特色；语种：中、英文，共两

个版本。

(4) 解说词：风格凝练自然、真诚平实，与学校定位及发展相符。

(5) 配音解说要求：国家一级及以上配音员。

(6) 画面指标：4K，3840*2160 和全高清 1920*1080，16:9 画面比，保证成片质量以及画面质感。

(7) 影片格式：MP4、AVI、MOV 等，适合于自媒体（学校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网络（学校网站、各大门户网站）、电视台等多平台播放。

(8) 拍摄方式：使用数字 4K 摄像机及广角、升降机、摇臂、轨道、航拍、灯光、收音专业拍摄设备实拍，并用大量长度的延时摄影多角度展现画面美感。前期采集素材必须为 3840*2160 分辨率方便素材存档。

(9) 制作方式：根据主题需要，综合运用实拍、航拍、虚拟动画（三维）制作、影视特效、音效场景等手段表现，后期画面剪辑使用高清系统工作站、达芬奇调色（或同品质）系统等设备进行后期制作，确保画面流畅、大气、唯美、有冲击力。所用校外素材须不存在版权纠纷。

(10) 成果文件提供：原始素材以拷贝形式提供（拍摄的视频、音乐、动画、Logo 的原文件及其它相关素材）。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采购要求 |
|----|--------|--|
| 1 | ★完成时间 | 2025 年 4 月 31 日前交付所有形象宣传片的最终成果文件至采购人处，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所有系列主题短片的最终成果文件至采购人处。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履约保证金 | <p>第一，金额：合同金额（成交金额）的 5%。</p> <p>第二，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p> <p>第三，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p> <p>账号：22-240901040000456。</p> |

| | | |
|---|------------|--|
| | | <p>第四，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第五，退款时间和方式：采购人已委托服务项目全部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应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学校财务部门。</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仍未有效缴纳的，将视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并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学校采购诚信档案，并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
| 4 | ★履约验收标准与方法 | <p>第一，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资实字〔2018〕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西南科大资实字〔2021〕3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磋商文件要求、商务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自行进行验收。</p> <p>第二，履约验收程序：</p> <p>（一）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30日内自行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变更后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p> |

| | | |
|---|------------|---|
| | | <p>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p> <p>(二)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分别签字确认,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p> <p>(三) 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成果文件, 并按要求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直至履约验收合格为止。如成交供应商连续 2 次修改后, 仍不能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违约责任, 不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资金, 并视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 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
| 5 |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 <p>第一,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服务经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20 日内, 采购人依据合同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额采购资金。</p> <p>第二, 若结算时双方存在款项争议, 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 付款手续按采购人财务相关规定进行。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及货物验收单等资料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及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且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 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p> <p>第三, 若当年年底按照约定不能支付的, 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 并顺延至次年上级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全额货款。</p> |
|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方式 | <p>第一, 违约责任</p> <p>(一) 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二) 对超过完成时间的处罚: 成交供应商未在完成时间内</p> |

| | | |
|---|---------|---|
| | | <p>完成履约的，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天的标准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款，并视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为配合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而耽误的时间，经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由采购人签字确认以后，耽误的时间可顺延）。成交供应商逾期 10 日（不含）未能完成履约的，采购人将视成交供应商放弃履约。</p> <p>（五）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p> <p>第二，争议解决办法</p> <p>（一）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发生争议的，可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
| 7 | ★后续服务内容 | <p>第一，本项目后续服务期为半年，自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后续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采购标的（服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30 分钟内电话响应，一般性问题在 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复杂性问题在 1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p> <p>第二，在后续服务期内，若采购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无法解决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及时指派专人至采购人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直至处理解决妥善为止。</p> |
| 8 | ★知识产权 | <p>第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设备（货物）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第二，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第三，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

| | | |
|---|-----|--|
| | | 第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9 | ★其他 | <p>第一，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前期调研、取材、交通、拍摄（包含食宿行）、后期制作、宣传投放播出、光盘烧录、包装制作、服务费、设计费、验收、税费等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第二，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p> <p>第三，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实施方案，须包括以下内容（单项方案）：①项目整体策划方案（不同风格）2套；②视频主题风格设计方案；③视频拍摄方案；④配音配乐方案；⑤文案大纲及分镜方向示意；⑥后期制作方案；⑦项目整体推进流程安排；⑧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保障措施。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后续服务方案，须包括以下内容（单项方案）：①后续服务人员配备；②后续服务流程；③后续服务重点、难点内容及分析；④后续服务支持能力保障措施。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①导演（1名）：具备导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②文案（编辑）策划（1名）：具备编辑或文案策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③摄像（1名）：具备摄像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④后期（1名）：具备后期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⑤剪辑（1名）：具备剪辑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履约能力：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自身取得的类似采购项目业绩。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其余要求为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

3、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本章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四、商务要求，五、其他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资格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十）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约。
- （十二）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一)

5-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 A-D 中任选其一）

A、可提供 2022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 2022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对以上条款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 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若未提供此表的的大型企业则不认定其具有参与该项目的资格。

3、本单位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第四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 完成时间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备注 |
|-----------|---|------|-----|------------|------------|----|
| 1 | 西南科技大学 2025 年度学校形 象宣传片及系列 主题短片拍摄制 作服务 | | 1 项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 | 大写： | | | | |

注：1、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前期调研、取材、交通、拍摄（包含食宿行）、后期制作、宣传投放播出、光盘烧录、包装制作、服务费、设计费、验收、税费等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对应处打“√”)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正/负/无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三、服务内容及要求”需求事项列入此表，并在本表后提供第五章和第七章中与技术服务需求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正/负/无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四、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约定支付代理费和履约保证金。

八、如因本单位放弃成交或质疑投诉导致本公司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的情形，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本公司所交纳代理费。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技术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十一、第__次报价表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了_____XXXX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包号：_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通过仔细核算，作出如下报价：

| 序号 |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 完成时间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备注 |
|-----------|---|------|-----|------------|------------|----|
| 1 | 西南科技大学 2025 年度学校形 象宣传片及系列 主题短片拍摄制 作服务 | | 1 项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 | 大写： | | | | |

注：

- 1、第__次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第__次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磋商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第__次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现场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 5、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前期调研、取材、交通、拍摄（包含食宿行）、后期制作、宣传投放播出、光盘烧录、包装制作、服务费、设计费、验收、税费等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4)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终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终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终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终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实施方案**）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

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分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审类型 |
|------|----|--|------|
| 报价 | 10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有效报价中，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100%。 | 客观 |

| | | | |
|--------|----|--|----|
| | | <p>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进行扣除。</p> | |
| 实施方案 | 40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实施方案，须包括以下内容（单项方案）：①项目整体策划方案（不同风格）2套；②视频主题风格设计方案；③视频拍摄方案；④配音配乐方案；⑤文案大纲及分镜方向示意；⑥后期制作方案；⑦项目整体推进流程安排；⑧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所有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单项方案缺项或漏项（具体是指所涉及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8个单项方案）的扣5分，扣完为止。每个对应上述8个单项方案中的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单项方案对应分值扣2.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5分），扣完为止。</p> <p>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能够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2、“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内容缺失（不完整）、对应单项内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3、“缺陷”具体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p> | 主观 |
| 后续服务方案 | 20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后续服务方案，须包括以下内容（单项方案）：①后续服务人员配备；②后续服务流程；③后续服务重点、难点内容及分析；④后续服务支持能力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所有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单项方案缺项或漏项（具体是指所涉及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4个单项方案）的扣5分，扣完为止。每个对应上述4个单项方案中的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单项方案对应分值扣2.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5分），扣完为止。</p> <p>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能够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2、“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p> | 主观 |

| | | | |
|------------|----|---|----|
| | | 内容缺失（不完整）、对应单项内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3、“缺陷”具体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技术人员 配备 | 20 | <p>1、导演（1名）：具备导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文案（编辑）策划（1名）：具备编辑或文案策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3、摄像（1名）：具备摄像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4、后期（1名）：具备后期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5、剪辑（1名）：具备剪辑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客观 |
| 履约能力 | 10 |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自身取得的类似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类似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业绩时间以供应商所提供的类似采购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客观 |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费用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从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但需要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七、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如需提供担保,另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九、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七份(需求部门二份、成交供应商二份、业务归口部门一份、招标与采购中心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予以解决。

十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西南科技大学(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学院(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地址:

邮政编码:62101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2240901040000456

账号:

